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3月6日學生議會第十屆第三次常會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點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立之宗旨，在於以常設機關依法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以及中立、客觀、超然之態度辦理選舉事務，增加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之公信力，促進學生關注及參與公共事務。
- 三、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事務之規劃。
  - （二）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選務人員之遴聘及管理。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五）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則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其他有關選舉、罷免、會員投票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三人至五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委員自每年二月一日起，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學生會會長應於委員任滿一個月前，依本條第二項之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學生會會長應於十四天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個月，且委員人數達下限者，不再補提人選。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生會會長經學生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免職：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喪失本校學生資格。
- 五、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 六、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派別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七、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 選舉、罷免、會員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 各項選舉、罷免及會員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 違反選舉、罷免及會員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 (四) 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 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 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

八、本會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本會委員會會議，得邀請與主要議題有關之人士或學生自治組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九、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